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730005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子女 96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7300057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2 月 15 日北市訴(西)字第 09730106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，俾憑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爰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後擲回本會。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7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業以 97 年 2 月 19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730096000 號函及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73011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撤銷原處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